

证券代码：000513、01513 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、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授权代理人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授权代理人何燕群女士工作变动，同意变更公司授权代理人为孙嘉恩女士，即香港《公司条例》第16部所指的获授权代表及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9A.13(2)条下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理人，变更自2024年6月19日起生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0日